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五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司街六號

解嚴後刑事法律之適用
司法院邀庭推研究
林院長主持始業式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三月七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典禮。司法院林院長親臨主持，並以「發揮司法的積極主動性及機動活用性之性格」，勗勉研究員「樹立司法威信，煥發法律尊嚴」。

林院長說：「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二期研究工作，從今天開始。各位研究員來自各地十一、二審法院，都是績優的法官。洋港首先對各位歷年來在各自崗位上努力工作，默默耕耘，特致由衷的敬佩之意。並希望大家在這次研究會中，認眞探討，相互切磋，期望在爲期只有五天半的短期內，也能有豐碩的收穫。

司法審判上雖有一庭的判決，對外一、二審法院，都是績優的法官。洋港首先對各位歷年來在各自崗位上努力工作，默默耕耘，特致由衷的敬佩之意。並希望大家在這次研究會中，認眞探討，相互切磋，期望在爲期只有五天半的短期內，也能有豐碩的收穫。

司法審判上雖有一庭的判決，對外三個審級，但司法都代表司法全體，權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每一審或每一庭的判決內容，常存有歧異的法律見解，將予人無所適從的感覺，必然減損司法威信。而消除歧見的方法，就是藉透澈的研究，去蕪存菁，使精闢的見解得以發揚。

本院舉辦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是鑑於社會變遷，新的事務不斷產生，新的爭端和新的法律問題，也隨之不斷發生。法官對這些新的爭端和新的法律問題，必須有深入的瞭解和研究，才能消除歧見，而作公平妥適的處理和判斷。所以，司法業務研究會自第一期以來，我們都就每期研究的主題，選擇一些實務上爭議較多，亟待溝通意見的法律問題，由有實務經驗的法官，也就是各位研究員與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來共同研究，作成結論，並由司法院於會後，將其編印成冊，分發各法院同人，以供辦案的參考。

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所要研究的主題是：『解嚴後有關刑事法律之適用』。大家都可體會到，解嚴後各界所期望於司法的，就是貫徹法治，以良好的司法，作爲民主的支柱。更確切的說，就是希望司法權對於多元社會之利害衝突，能充分發揮其平衡各種利益及調和的作用，以大公至正的裁判，解決問題，進而達到人人守法的民主生活方式。爲達到這個理想，洋港在七十七年司法節慶祝大會上，曾說過：『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司法若不能把握時代的脈動，故步自封，自不合現代社會之需要，無從滿足人民的期望。大家都知道，人民教育水準愈益提高，期望司法的品質亦愈益精緻，法官若仍徒爲法條之形式，爲機械的運用，以形式的合法爲目標，將與社會脫節，不能使法律產生應有之效果。因此，司法人員於處理案件時，應就法律之精神和目的，爲適當之運用與解釋，以探求法律之具體妥當性，並發揮司法的積極主動性及成的結論，適用於保障。社會人心要求民主、自由，即屬時代脈動之一種，洋港深信，大家都有隨著時代進步而進步的能力，對於解嚴後所發生的刑事法律問題，必能本於民主憲政的精神，深入研究，希望在研究會所作由權利的更尊重與法的積極主動性及機動活用性之性格，凡所決定，都與時代的脈搏相連，搏齊步跳動；判決的內容，都成爲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活在社會人心。解除戒嚴，不但是意味著政治更民主，也表示對人民自

貫徹政府減刑德意
司法院函採配合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顧慮涉犯微罪之刑事被告，其刑期甚短，如長久羈押，將無法獲得減刑之實益，並使政府制定減刑條例之德意受到減損，因函請各法院參酌六十四年罪犯減刑之範圍及幅度，爲下列處置：

一、犯罪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第一、二審法院已判決未確定案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或爲被告利益上訴者，如被告上訴期間尚未屆滿，或被告雖已提起上訴，而被告羈押日數已足折抵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範圍及幅度所減得之刑期，或減得之刑期得易科罰金者，應提訊被告。如被告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即送檢察官依法處理；如不願捨棄上訴或不願撤回上訴，得酌予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二審審判中案件，亦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前項羈押日數足以折抵刑期之案件，第二審法院已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者，亦應提訊被告，酌將被告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辦理檢察官聲請減刑之案件報院。

三、在押被告非本案羈押而係另案借提者，借提之法院應函詢現在羈押之看守所（或觀護所）及原羈押或執行之監所，如發現另案可能因減刑而釋放時，應迅決定爲本案之羈押或爲其他處置。

四、各法院宜先行指定學驗俱優之推事專人或專庭，辦理檢察官聲請減刑之案件，責付或限制住居上訴，即取具被告撤回上訴書，函送最高法院，敘明被告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已滿，將來減刑後之刑期，請迅將該案卷宗發送執行。

增進司法威信●提高法律尊嚴

社論

法治爲民主基礎，唯有貫徹法治，始足以言國治民安。

增進司法威信，提高法律尊嚴，必自增進司法官守法的觀念。此項推廣法律知識的工作，雖已由政府利用各種機會加强宣導，如每年司法節由司法機關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及法律論文比賽，並由各法院及檢察處不定期指派推事檢察官至各中小學或機關作法律常識之演講，但鑑於青少年犯罪仍未見減少，社會上之脫序現象仍隨時可見，治本之道，似可配合已有良好績效之九年義務教育，自小學起，在教科書內安排適當之法律常識課程，使國人自小即知守法之重要，將守法視爲一種習慣、一種美德，再由各級政府或司法機關指定專人定期編寫淺顯之法律書籍免費郵寄各住戶參閱，灌輸其法律知識，將守法蔚成風氣，使人人熟諳法律有其不可侵犯之尊嚴，馴至對於法院依法平亭訟獄之威信，均能折服不疑。

另一方面必須加强法官內修之工夫，提高裁判品質。先總統蔣公曾指示吾人以「吾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三民主義之實行，則必依於法律，法律之執行，則必依於司法，故司法實爲推行法治與實行主義之重要部門。」足見法官在推行法治過程中所居地位之重要。古人云「奉法者强則國强」，因而法官必須時時在學識上進修，通曉各門科學並熟識世事；在審判上做到公正廉明，能克制外邪，戰勝內魔，具備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人格。先總統蔣公在第二十四屆司法節曾訓示吾人以「吾司法界同人尤須懍於本身所負任務的重要，從本身做起，互相砥礪，而貫徹法治，必自增進司法威信，提高法律尊嚴始。

增進司法威信，提高法律尊嚴，須從兩方面做起：一方面必須提高國人的法律知識，養成人人守法的觀念。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人人均受治於法律，「執一以爲天下式」，始能建立法律威信。因人人均須受治於法律，人人自必須具備法律知識，養成守法的觀念。此項推廣法律知識的工作，雖已由政府利用各種機會加强宣導，如每年司法節由司法機關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及法律論文比賽，並由各法院及檢察處不定期指派推事檢察官至各中小學或機關作法律常識之演講，但鑑於青少年犯罪仍未見減少，社會上之脫序現象仍隨時可見，治本之道，似可配合已有良好績效之九年義務教育，自小學起，在教科書內安排適當之法律常識課程，使國人自小即知守法之重要，將守法視爲一種習慣、一種美德，再由各級政府或司法機關指定專人定期編寫淺顯之法律書籍免費郵寄各住戶參閱，灌輸其法律知識，將守法蔚成風氣，使人人熟諳法律有其不可侵犯之尊嚴，馴至對於法院依法平亭訟獄之威信，均能折服不疑。

亞洲協會駐華代表
拜會司法黃牛詐騙財物
林院長洋港由王秘書長陪同接見
去年179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美國亞洲協會駐華代表高懿德女士來華履新後，於三月四日下午三時拜會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王秘書長甲乙陪同接見。林院長除與高懿德代表就亞太地區各國的司法制度和律師功能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外，並特別指出：中華民國的法院對於違反專利、商標的案件，均依法迅速妥適判決，以維護智慧財產權人的合法權益。林院長同時對於亞洲協會所給予我國在建設發展中的協助，深表感謝，並希望亞洲協會協助我國培訓電腦資訊人才，俾使我國司法業務資訊化的目標早日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公布去（七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一年中各級法院審理破壞司法等一七九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二億一、〇八六、三〇四元，惟其中三、四七八、三〇〇元未遂。

這些假借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詐欺涉案當事人的「黃牛」敗類，以其犯罪類型和審結件數分析：詐欺八七件、包攬訴訟十五件、詐欺與包攬訴訟牽連五件、詐欺與其他牽連十二件、包攬訴訟與他罪牽連六件、瀆職一件及冒用公務員警覺，勇敢檢舉不法「黃牛」，共同維護司法的信譽，臺北地院三十一件最多，高雄地院廿二件居次、臺中地院十五件、士林分院十四件、板橋分院八件、被告葉辰男等一七九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二億一、〇八六、三〇四元，惟其中三、四七八、三〇〇元未遂。

這些假借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詐欺涉案當事人的「黃牛」敗類，以其犯罪類型和審結件數分析：詐欺八七件、包攬訴訟十五件、詐欺與包攬訴訟牽連五件、詐欺與其他牽連十二件、包攬訴訟與他罪牽連六件、瀆職一件及冒用公務員警覺，勇敢檢舉不法「黃牛」，共同維護司法的信譽，臺北地院三十一件最多，高雄地院廿二件居次、臺中地院十五件、士林分院十四件、板橋分院八件、被告葉辰男等一七九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二億一、〇八六、三〇四元，惟其中三、四七八、三〇〇元未遂。

由於「黃牛」案件，數量較前（七十五）年爲多，所以司法院重申前令，要求各級法院繼續加强執行檢肅「司法黃牛」，同時呼籲訴訟當事人特別提高警覺，勇敢檢舉不法「黃牛」，共同維護司法的信譽，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下轉第四版）

司法人員特考放榜

【本刊訊】七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及口試成績，業經考試機關合併核算完畢，並經典試委員會審查竣事，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榜示：計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陳光龍等一三名、乙等監獄官葉碧仁等十二名、丙等監所管理員賴震傑等六十八名。其訓練日期，除尚待有關機關商定另行通知外，茲將林水城、蔡名曜、楊富强、吳巡龍、楊慧鈴、阮金朝、黃三友、許仕楓、詹文馨、陳自强、劉有德、王淑滿、劉異海、許麗華、毛崑山、張浴美、沈淑宜、李文賢、蕭惠芳、許美麗、許進德、張國忠、李行一、王清杰、戴見草、莊崑山、謝靜雯、黃紹文、游秀鳳、顏漢文、陳昱旗、王俊力、胡方新、陳宏達、周盈文、盧彥如、劉承武、李松德、顏朝彬、羅培昌、鄭正忠、李林盛、許瑞助、呂維、林圳義、趙中岳、彭振湘、林耀泉、吳蕙玫、黃雅惠、俞大籲、黃俊仁、柯士斌、孫惠琳、陳秀娥、胡平貴、李建忠、張金塗、劉楷、郭賢傳、劉俊儀、張進豐、蔡明宏、詹文凱、彭松江、王俊隆、張繼準、許進國、劉威琪、賴淑敏、李清友、戴文進、鄭銘謙、孫小玲、郭珍妮、周穎宏、謝淑娟、朱坤茂、蔡秋明、周素秋、黃仁松、陳登燦、林慶宗、王重吉、呂建昌、李啓明、王惠光、陳春長、侯寬仁、蔡名曜、林水城、吳巡龍、楊富强、楊慧鈴、阮金朝、黃三友、許仕楓、詹文馨、陳自强、劉有德、王淑滿、劉異海、許麗華、毛崑山、張浴美、沈淑宜、李文賢、蕭惠芳、許美麗、許進德、張國忠、李行一、王清杰、戴見草、莊崑山、謝靜雯、黃紹文、游秀鳳、顏漢文、陳昱旗、王俊力、胡方新、陳宏達、周盈文、盧彥如、劉承武、李松德、顏朝彬、羅培昌、鄭正忠、李林盛、許瑞助、呂維、林圳義、趙中岳、彭振湘、林耀泉、吳蕙玫、黃雅惠、俞大籲、黃俊仁、柯士斌、孫惠琳、陳秀娥、胡平貴、李建忠、張金塗、劉楷、郭賢傳、劉俊儀、張進豐、蔡明宏、詹文凱、彭松江、王俊隆、張繼準、許進國、劉威琪、賴淑敏、李清友、戴文進、鄭銘謙、孫小玲、郭珍妮、周穎宏、謝淑娟、朱坤茂、蔡秋明、周素秋、黃仁松、陳登燦、林慶宗、王重吉、呂建昌、楊慧鈴、阮金朝、黃三友、許仕楓、詹文馨、陳自强、劉有德、王淑滿、劉異海、許麗華、毛崑山、張浴美、沈淑宜、李文賢、陳藤成。

民刑判例審查工作
司法院將儘速進行

【本刊訊】司法院第七十八次院本部業務會報，林院長核定應辦之重要事項略有：㈠最高法院民、刑判例審查工作應儘速進行，並召集判例會議討論。㈡檢舉貪瀆獎金給予辦法請先訂定。㈢出國考察與訓練人員，應即進行選定。㈣推檢職務宿舍之興建用地與分配，應即籌劃進行，主管廳處並應派員赴各法院了解實際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所擬訂之推檢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仍有商榷必要，爲求周延，應參酌公證法有關規定。

本期研究會除上述提案之研討外，並聘請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暨學者、專家就各種特別刑法解嚴後之適用等問題作專題演講，特別法解嚴後之適用等，將深入而廣泛的討論，以求其妥適之適用。

司法機關同人參加
范故大法官移靈禮拜

【本刊訊】司法院范故大法官馨香女士之家屬，於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北市辛亥路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移靈追思禮拜，由周聯華牧師主持，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等司法首長暨范故大法官生前親友均參加。

范故大法官係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因肝病逝世臺大醫院，公祭後，遺體暫厝第二殯儀館。按范故大法官北人，早歲舉業中央大學法律系，年方二十四歲，即以名列前茅的優異成績考取司法官，她終生獻身司法，宏揚法學，懋績昭然，以迄鞠躬盡瘁，溘言淑德，永留哀思。

△啓　事▽

本刊自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調整訂費，全年（五十一期）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正，零售每期新臺幣伍元正。原訂戶尚未到期者，自到期日起，以新訂費起算（以郵戳日期爲憑）。

司法周刊社　敬啓

發行所：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八一〇七二〇（代表線）
地址：台北市公園路三〇號九樓
劃撥帳號：〇一〇二五五六—六　中華徵信所

☆每本零售六十元，訂閱一年優惠本刊讀者六百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　律師法律雜誌社。

一、生活法律實用專欄：㈠房地產節稅策略。㈡節稅法規詳解。㈢如何上法院。㈣如何聘請律師。㈤如何準備司法官特考。㈥如何準備律師高考。㈦陳呂榮海律師談一舉登龍—如何準備司法官特考。㈧陳明暉法官談一舉登龍—如何準備律師高考。

二、法律常識：㈠如何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㈡如何防止被他人侵害著作權

三、名家書信：是一本精闢翔實的好書

訂閱(4次)折五七　巳.